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 |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3 |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4 |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5 |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7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7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皮肤”、“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京城皮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京城皮肤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湘财证券对京城皮肤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京城皮肤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京城皮肤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4.96 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

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中不得实施竞价回购的情形。本次竞价回购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会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4,560,000 股，不超过 5,070,000 股，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8.98%-9.99%。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15.00 元/股，亦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59 元/股的 200%，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5.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明确了回购数量的上下限，且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京城皮肤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37 元、0.4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78%、27.01%，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3 元、1.80 元，进行股份回购，可以适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 股票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京城皮肤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最近 6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为 42 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存在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96 元/股，低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和董事会召开

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京城皮肤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京城皮肤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最近 6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仅为 42 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存在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14.59 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96 元/股，低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二）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3 元及 1.80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及 0.47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 2020 年，发行股数为 735,295 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卫生-医院-专科医院（Q8415）。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4年7 | 2023年 | | | |
|-----------|------|----------------------|--------------------------|------------------|------------|------------|
| | | 月31日 收盘价 (元/股)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 每股净 资产 (元) | 市盈率 (倍) | 市净率 (倍) |
| 831672.NQ | 莲池医院 | 9.79 | 0.79 | 6.02 | 12.39 | 1.45 |
| 835387.NQ | 荣恩集团 | 3.09 | -0.17 | 1.04 | -18.18 | 2.97 |
| 301267.SZ | 华夏眼科 | 20.13 | 0.61 | 6.73 | 33.00 | 3.34 |
| 平均值 | | | 0.41 | 4.60 | 9.07 | 2.59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计算，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8.33倍，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31.91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较少，且上述公司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股票交易流动性等与公司均有较大不同，从而导致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亦属正常情形，因此，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京城皮肤《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560,000股，不超过5,070,000股，拟回购数量的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同时明确了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为5,070,000股，约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50,735,295股的9.99%，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605.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463.7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28.25万元，流动资产为11,331.22万元，货币资金为4,902.34万元，存货为2,271.46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53.90万元。

京城皮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485.27万元、34,262.80万元、46,146.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1.16万元、4,658.36万元、3,862.12万元，近三年挂牌公司的业绩稳定且能够产生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预计能够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布局，已于2021-2023年期间完成固定资产的重大投资计划，且未来1年内未计划重大资本性支出。因此，预计公司未来1年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显著减少，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规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7,60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5.4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3.3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7.12%，公司资产负债率从54.56%变为84.50%，流动比率从1.52下降至0.50。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858.7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3.25万元，流动资产为3,726.22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为0，长期借款的期末余额为653.5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期末余额为56.01万元，整体债务规模可控。公司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偿本付息，偿债履约情况正常。

在此过程中，公司预计经营情况稳健，医保资金能够按期回收，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京城皮肤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京城皮肤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因此，预计京城皮肤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京城皮肤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属于创新层，本次回购后，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湘财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京城皮肤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